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10: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26年9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燊、孙小卫、何绍茂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60元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、陈茂华、

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，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和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儒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